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5-0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8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2015年12月24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以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进行相关管道公司整合的议案》，并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管道”）为平台对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管道”）、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联合”）以及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联合”）进行整合，建立统一的管道资产管理运营及投融资平台，为统筹规划实施未来管道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本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8）所述东部管道股权转让事宜不再单独执行。

2.公司董事会批准中油管道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在本次整合中涉及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整合方案。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贾忆民先生代表公司与中油管道、东部管道、管道联合、西北联合及各相关投资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所有文件，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实际需要对本次整合的具体交易安排及相关文件做出必要的、适当的修改，以及代表公司就本次整合进行其认为必要或所需的所有行动。

5.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恩来先生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发布相关公告和其他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告进行必要的、适当的修改。

议案表决情况：由于中油管道与中意人寿之间的交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王宜林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刘跃珍先生、刘宏斌先生、赵政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就该交易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交易事项，无反对票或弃权票。上述议案其余事项的同意票数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5-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以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对相关管道公司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交易系以中油管道为平台，对东部管道、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进行整合
- 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有中油管道72.26%的股权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管道作为收购方与本公司以及其他转让方签署一系列协议，由中油管道收购本公司与其他转让方各自持有的东部管道、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全部股权，本公司及其他转让方将获得中油管道股权或现金对价。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本公司以持有的东部管道100%的股权、管道联合50%的股权以及西北联合52%的股权，占有中油管道72.26%的股权；其他转让方以各自持有的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的股权占有中油管道27.74%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中油管道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800亿元。

根据中油管道与管道联合股东泰康资产、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股东国联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管道联合和西北联合股东权益价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由中油管道以现金为对价收购泰康资产持有的管道联合13.19%股权、国联基金持有的管道联合1.67%股权以及西北联合9.6%股权。前述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分别为：16351亿元、2065亿元以及66.27亿元。

在完成上述交易后，中油管道将分别持有东部管道、管道联合以及西北联合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公司2015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进行相关管道公司整合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

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美国存托股份及A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广泛从事与石油、天然气有关的各项业务，主要包括：原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和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

（二）国联基金

国联基金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027号；认缴出资额502.69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1.18亿元，净资产约1.06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0.61亿元，净利润约0.23亿元。

（三）社保理事会

社保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证书号为110000000017；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为谢旭人；社保理事会负责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由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股权资产、中央财政预算拨款、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收益构成，是中央政府专门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基金。

（四）泰康人寿

泰康人寿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法定代表人陈东升，注册资本285.2亿元；主营业务包括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其保险业务；开展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泰康人寿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5,273.97亿元，净资产约329.01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983.89亿元，净利润约67.99亿元。

（五）宝钢股份

宝钢股份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法定代表人陈德荣；注册资本164.69亿元；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加工。

宝钢股份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2,286.53亿元，净资产约1,242.05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1,877.89亿元，净利润约60.91亿元。

（六）新华人寿

新华人寿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法定代表人康典；注册资本31.19亿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新华人寿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6,437.09亿元，净资产约483.64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1,431.87亿元，净利润约64.06亿元。

（七）嘉兴农盈

嘉兴农盈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注册资本50.06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的金穗（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嘉兴农盈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资平台。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1.27亿元，净资产约1.32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0.5亿元，净利润约0.55亿元。

（八）雅戈尔

雅戈尔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法定代表人李如成；注册资本22.3亿元；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生产和销售、地产开发。

雅戈尔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476.24亿元，净资产约167.44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159.03亿元，净利润约32.15亿元。

（九）珠海融油

珠海融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456；注册资本1.1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管理、股权及项目投资。珠海融油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资平台。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99.08万元，净资产约98.0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0万元，净利润约-0.11万元。

（十）华宝投资

华宝投资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法定代表人郑安国；注册资本93.7亿元；主营业务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华宝投资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宝投资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310.39亿元，净资产约249.61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3.39亿元，净利润约18.14亿元。

（十一）嘉兴卓睿

嘉兴卓睿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6层563室-30；注册资本20.01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由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建信（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嘉兴卓睿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投资平台。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0.79亿元，净资产约0.56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0.43亿元，净利润约0.12亿元。

（十二）中意人寿

中意人寿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法定代表人吴永烈；注册资本37亿元；主营业务包括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

中意人寿于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469.52亿元，净资产约44.42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74.96亿元，净利润约3.24亿元。

（十三）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七层；法定代表人段国圣；注册资本1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上述主体确认，国联基金、社保理事会、泰康人寿、宝钢股份、新华人寿、嘉兴农盈、雅戈尔、珠海融油、华宝投资、嘉兴卓睿、中意人寿、泰康资产以及其各自实际控制人均不是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整合平台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中油管道的基本情况

中油管道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于2015年11月23日设立。经营范围包括：管道运输；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后中油管道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800亿元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	72.26%
（2）	国联基金	5.33%
（3）	社保理事会	4.40%
（4）	泰康人寿	4.08%
（5）	宝钢股份	3.52%
（6）	新华人寿	3.46%
（7）	嘉兴农盈	2.04%
（8）	雅戈尔	1.32%
（9）	珠海融油	1.22%
（10）	华宝投资	0.88%
（11）	嘉兴卓睿	0.81%
（12）	中意人寿	0.68%
	合计	100.00%

3.中油管道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七名董事，其余股东共提名三名董事，另外一名为职工董事；中油管道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三）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东部管道

东部管道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200号3801；法定代表人凌菁；注册资本100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东部管道100%股权。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于2014年12月31日，东部管道合并资产总额976.36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431.90亿元，自2014年5月20日（公司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合并营业收入111.16亿元、合并净利润41.22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东部管道合并资产总额1,002.62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474.47亿元，2015年上半年合并营业收入97.05亿元、合并净利润41.21亿元。

根据中企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东部管道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884.15亿元。

2.管道联合

管道联合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黄维和；注册资本400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

本次交易前，相关转让方持有的管道联合股权情况如下：本公司持有50%股权；泰康资产持有13.19%股权；国联基金持有11.68%股权；泰康人寿持有8.33%股权；新华人寿持有7.09%股权；嘉兴农盈持有4.16%股权；珠海融油持有2.5%股权；嘉兴卓睿持有1.66%股权；中意人寿持有1.39%股权。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于2014年12月31日，管道联合资产总额877.61亿元、所有者权益857.26亿元，2014年度业收入185.66亿元、净利润89.19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管道联合资产总额880.33亿元、所有者权益863.96亿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4.95亿元、净利润44.33亿元。

根据中企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管道联合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239.22亿元。

3.西北联合

西北联合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7号；法定代表人黄维和；注册资本625亿元；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储运及相关技术的开发，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的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资购销。

本次整合前，相关转让方持有的西北联合股权情况如下：本公司持有52%股权；社保理事会持有16%股权；宝钢股份持有12.8%股权、国联基金持有11.2%股权；雅戈尔持有4.8%股权；华宝投资持有3.2%股权。

根据毕马威华振审计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于2014年12月31日，西北联合资产总额694亿元、所有者权益629.96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6.58亿元、净利润4.08亿元；于2015年6月30日，西北联合资产总额696.16亿元、所有者权益633.52亿元，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3.32亿元、净利润7.05亿元。

根据中企华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西北联合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690.3亿元。

四、《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股权收购协议》由中油管道与本公司、国联基金、社保理事会、泰康人寿、宝钢股份、新华人寿、嘉兴农盈、雅戈尔、珠海融油、华宝投资、嘉兴卓睿以及中意人寿共同签署。

2.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中油管道同意以各方持有东部管道、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股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减资或分红等期后事项进行调整，以中油管道股权作为收购对价收购全体转让方持有的东部管道、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全体转让方将成为中油管道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在中油管道股权比例如本公告上述内容所示。

3.股权锁定及变动

获得中油管道股权的其他转让方在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通过出售、赠送、质押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中油管道股权。

在锁定期结束之后，（1）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他转让方可以在中油管道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本公司在同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2）除中国石油外其他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中油管道全部或部分股权应事先获得其他股东同意。（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中国石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在中国石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除中国石油外的其他股东对该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除中国石油外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若在锁定期内中国石油对中油管道公司不再拥有实际控制权，则自该日起除中国石油外其他转让方转让持有的中油管道公司股权将不受上述股权转让的限制。

4.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签署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西气东输一、二、三线的管线资产由东部管道、管道联合及西北联合三家公司分区域、分线路地进行管理运营。分散式的管理模式、股权结构与管道资产的统一运营要求之间存在一定矛盾。未来，随着管网建设规模逐步扩大，需要一个统一的平台公司统筹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并实施后续投资与经营管理。通过本次整合，本公司能够理顺各个管道运营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建立统一的管道资产管理运营及投融资平台，从而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节约运营成本，并为统筹规划实施未来管道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利于提升管道资产整体价值。

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2015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以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进行相关管道公司整合的议案》。因本次整合中中油管道与中意人寿之间的交易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属于关联交易，就该交易事项，本公司董事王宜林先生、汪东进先生、喻宝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刘跃珍先生、刘宏斌先生、赵政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交易事项。该议案其余事项的同意票数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2015年第8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八、本公告中使用的词语

在本公告中，除另行定义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下列含义：

“本公司”或“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美国存托股份形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油管道”	指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东部管道”	指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管道联合”	指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西北联合”	指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东部管道、管道联合以及西北联合单称或合称
“其他转让方”	指	国联基金、社保理事会、泰康人寿、宝钢股份、新华人寿、嘉兴农盈、雅戈尔、珠海融油、华宝投资、嘉兴卓睿、中意人寿以及泰康资产，前述主体单称或合称为“其他转让方”
“国联基金”	指	北京国联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泰康人寿”	指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农盈”	指	嘉兴农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戈尔”	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融油”	指	珠海融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卓睿”	指	嘉兴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意人寿”	指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关于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及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8）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00011004）、《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110）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由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资备案的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32-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32-02号以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32-0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7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郑宗伟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翁世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罗其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58）。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高于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9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法议要求参与电商公司的竞拍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黄湘晴先生、郑宗伟先生、翁世淳先生、陈楚盛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59）。

在确保企业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和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委托理财投资额度不超过4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资金投向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理财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公司9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传统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公司拟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由于该股权需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拍，本公司参与竞拍最后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竞拍成功，本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电商公司90%股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3日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其股东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电商公司”）合计90%股权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1266.9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电商公司9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决议要求参与电商公司的竞拍事宜。关联董事蔡飚先生、黄湘晴先生、郑宗伟先生、翁世淳先生、陈楚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通过公开挂牌竞价，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出让方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出让方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下控股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竞价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66号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朱福赞，注册资本41,614.9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及租赁。销售、代购、代销：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日用杂货，副食品，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具体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粮油及制品，饲料，酒类；科技开发，展览会议，商品展示，市场推介，商务策划，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

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92、94号自编1号4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慧星，注册资本11,590.9万元，主营业务为仓储，普通货运；批发：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代办航空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室内装饰，场地出租，复印，打字，摄影，生活录像，冲印，扩印，其他食品和日用百货包装，市场营销策划，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246号广州市海珠区江南综合商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货，饲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橡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制品(由分支机构经营)。

关联关系：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是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

3、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庙前西街48号六楼，法定代表人为梁庆彦，注册资本4,353万元，主营业务销售：纺织品原料，棉花，针、纺织品，劳动保护用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项目除外)，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百货，五金，电交，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物业投资开发管理；自有物业的出租；自有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

关联关系：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商贸控股集团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路66号四楼华丰大厦412室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梁庆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商务公共平台的搭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和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网上销售：农副产品、纺织品、服装、文具、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商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持股比例为10%），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本次交易标的是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90%股权。该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广东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优先受让权。

2、广东商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穗专审字[2015]第322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电商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流动资产	10,042,462.47	10,203,885.52
非流动资产	18,273.49	27,017.74
资产总额	10,060,735.96	10,230,903.26
流动负债	234,199.13	377,200.6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额	234,199.13	377,200.62
所有者权益	9,826,536.83	9,853,702.64

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39,834.99	807,807.68
营业利润	11,182.78	41,198.91
利润总额	12,195.03	41,170.00
净利润	12,195.03	30,598.18

3、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YGPA0442号），此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电商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电商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计后100%股权净资产价值(万元)	电商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万元)	评估的100%股权净资产价值(万元)
1	资产基础法结果	985.37	985.37	985.40
2	收益法结果	985.37	985.37	1126.75

经过对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各种评估方法的特点以及两种方法的比较，本次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相对应100%股权比例的市场价值为1126.75万元。另外，评估报告中提到，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评估报告期间，电商公司收到25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评估报告结论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出让方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华大物流总公司和广东恒晟商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决定以1266.95万元的价格为底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总计90%的电商公司股权。公司以评估报告为依据，拟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竞拍电商公司9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按照竞买人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其相关规则出价竞买确定，其定价机制是公允的，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造成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经营层将按照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以不超过1300万元的价格参与电商公司90%股权的竞拍。由于该股权需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竞拍，本公司参与竞拍最后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公司竞拍成功，则与出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如公司未能竞拍成功，本公司关于参与竞拍电商公司90%股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竞拍收购的标的电商公司是以平台运营、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和电商贸易为业务方向的电子商务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实现“互联网+传统行业”的有机融合，创新驱动和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通过本次竞拍收购，将使公司快速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与公司现有资源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弘控股将获得电商公司优秀的人力资源及技术手段，电商公司原有的团队将继续参与经营管理和业务推广运营，该团队经验丰富、熟悉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可以帮助公司尽快实现转型升级，能够有效节省公司的管理成本，并且规避进入新市场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品牌效应及产品资源的优势，结合电商公司平台，以创新的模式开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业务。通过线上营销交易，线下品牌展示、产品体验、消费者互动反馈等活动，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打